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2459號

03 原告 葉柏軍

04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連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聲明：  
05 (一)請求判命被告立即進行有效且完整之修繕，解決天花板滴水與  
06 壁癌問題。(二)賠償原告因此所遭受的所失利益，共計新臺幣（下  
07 同）48萬元整。(三)賠償原告的修繕費用3萬2,550元整。按訴訟標  
08 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09 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  
10 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  
11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12 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  
13 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  
14 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15 的，依上開規定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原告應查  
16 報聲明(一)解決天花板滴水與壁癌問題所需之修繕費用，並暫以此  
17 修復費用，作為聲明(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然原告未提出所需之修  
18 繕費用，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據以命原告補繳裁  
19 判費，依前開規定說明，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計算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  
21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聲明(一)標的價額，且按  
2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聲明(一)金額+聲明(二)金額+聲明(三)金額），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倘未查報訴訟  
24 標的價額，致無法確定聲明(一)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如前述，本件  
25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6萬2,550元（計算式：165萬元+48萬元  
26 +3萬2,550元=216萬2,550元），原告未查報聲明(一)標的價額即  
27 應以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483  
28 元，倘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劉芷寧